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征和竞争格局、采购定价方式变化、“一城一网一企”政策、报告期内天然气售气量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的板块定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机制，相关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否对

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和支出结构，说明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关资本性支出的测算是否谨慎及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